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6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2條規定，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成學生會含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，全校學生依法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兩校區學生會行政中心各設會長1人，經由選舉產生並任期一年；其餘行政中心幹部則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、同意後任命之，選舉罷免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會之成立、管理、組織及解散，得另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範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學生會之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指導老師之聘任，准用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之輔導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；學生會之經費，應有周詳保管及分配之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；學生會向輔導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，其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九條 學生會相關場地器材借用，准用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 學生會之出版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應遵守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發佈宣傳品管理辦法」及公佈欄相關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會登記，並由學生會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會得依本校各校級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准用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輔導辦法」參加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會幹部之組織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會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